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

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依托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5、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单位/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补

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